附件1

自治区档案专家选拔培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加快自治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自治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档案专家选拔培养实际，制定本方案。

1. 目标任务

开展自治区级档案专家选拔工作，主要是遴选为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充分发挥档案专家的示范引领作用，为自治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素质、高水准的人才支撑。

1. 专业领域设置

根据全区档案工作转型发展需要和业务建设需求，设置档案法规标准、档案学理论研究、档案收集鉴定、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编研开发、档案保护利用、档案科技创新等7个专业领域。

1. 人才选拔推荐
2. 选拔范围

在全区各级各类档案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档案工作、档案教学、档案科研等方面10年以上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超过65周岁，计算时间截止到2022年9月1日）。

1. 选拔人数

在全区范围内选拔档案专家20名左右。

（三）选拔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2.热爱档案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科研能力、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全区范围内有广泛的专业声望和影响力。

3.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4.申报人须在档案业务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档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从事档案工作并获得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包括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授予的各类表彰、荣誉称号等，或入选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档案专业人才库、档案工匠等，或为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档案先进集体主要成员。

（3）获得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2项，或为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档案领域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或项目书中的人名为准）。

（4）主持完成1项或以上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依纪依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采取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方法，有效发挥项目资金效益，项目成果质量符合绩效目标要求且项目通过国家检查验收。

（5）公开出版档案学术著作或编研著作1部及以上，或近5年在核心期刊发表过档案专业论文1篇及以上，或撰写的档案相关调研报告、决策咨询信息等被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用。

（6）主持或制定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档案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制定盟市（厅、局）级及以上档案标准和规范性文件3项及以上。

（7）具有丰富档案工作经验，长期指导本地区、本系统档案工作，且所指导单位的档案工作（本地区不少于20家、本系统不少于10家）通过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考核测评，达到自治区一级标准或以上。

（8）取得的档案专业成果具有一定社会或经济效益，包括获得档案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四）推荐方式及名额分配

1.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档案专家的推荐人选进行审定。

2.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档案馆负责本机关及所属单位档案专家的选拔推荐工作。

3.各盟市档案局牵头，会同档案馆负责本地区档案专家的组织、审核和推荐。每个盟市可推荐2名档案专家。

4.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含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人选的推荐，每个单位（含所属单位）可推荐1名档案专家。

5.无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推荐。

（五）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通过内蒙古档案网（http://www.archives.nm.cn）下载申报表、汇总表、报送材料清单等。

2.材料初审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审核把关，无异议后，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为各级档案局）。

3.单位复核

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在相应范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条件人选，对拟推荐档案专家人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报对应的信息汇总表，连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并报送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确定人选

（1）汇总推荐。由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集中评审，根据选拔要求和条件，结合全区档案人才的实际情况，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定档案专家初步人选，报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内蒙古档案网（http://www.archives.nm.cn）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资格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自治区档案专家人选名单。评为2022年度国家级档案专家的申报人直接纳入自治区档案专家序列。

1. 培养与使用

（一）搭建培养平台。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档案馆将不定期举办档案专业人才专题培训、档案专家专题座谈会或研讨会（研修班），通过业务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加强人才互动和专业交流。

（二）引导发挥作用。引导发挥档案专家的传、帮、带效用。鼓励承担档案教育培训任务、组织参与全区重点项目档案验收、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档案馆建筑功能设计评审、档案规范标准制定、档案鉴定和编研开发项目等工作，激活经验资源，推动技能传递。

（三）强化激励措施。优先推荐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培训及合作项目，优先向国家档案局推荐纳入国家级档案专家序列。争取专项经费，帮助支持开展档案项目和课题研究，并作为国家级档案专家候选人培养使用。

（四）健全管理机制。采取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日常表现、年度考核等情况，对档案专家进行跟踪评价、动态调整（原则上每4年调整一次）。

附件2

自治区档案工匠型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加快自治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自治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档案工匠型人才选拔培养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自治区级档案工匠型人才选拔工作，主要是在自治区内打造一支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档案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档案工匠型人才在档案技术、实践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全区档案事业向新、向好发展输送专业化、工匠型人才。

二、专业领域设置

根据全区档案工作业务建设需求和转型发展需要，按照档案工作收、管、存、用等业务环节，设置整理鉴定、著录编目、档案修复、仿真复制、数字化加工、开放利用6个专业领域。

三、人才选拔

（一）选拔范围

在全区各级各类档案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以及从事档案服务的民营企业的档案业务人员。

（二）选拔人数

在全区范围内选拔档案工匠型人才50名左右。

（三）选拔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2.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3.热爱本职工作，长期潜心钻研档案业务，具备敬业奉献、精益求精、执着创新的工匠精神。

4.一般应从事本岗位工作10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档案实践经验和实操能力，精通某项档案专业技能，在档案鉴定、修复、整理、保护等领域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能解决岗位实际问题，一线或基层档案工作者优先推荐。

5.工作业绩突出，得到本地区、本单位广泛认可，在全区档案界有一定影响力，或在参与为自治区重大活动、重点工作提供档案服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获得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的各类表彰、荣誉称号。

（四）推荐方式及名额分配

1.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档案工匠型人才的推荐人选进行审定。

2.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档案馆负责本机关及所属单位档案工匠型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

3.各盟市档案局牵头，会同档案馆负责本地区档案工匠型人才推荐工作的组织、审核和推荐。每个盟市可推荐3名档案工匠型人才。

4.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含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人选的推荐，每个单位（含所属单位）可推荐2名档案工匠型人才。

5.各从事档案服务的民营企业可推荐1名档案工匠型人才。

6.无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推荐。

（五）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通过内蒙古档案网（http://www.archives.nm.cn）下载申报表、汇总表、报送材料清单等。

2.材料初审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审核把关，无异议后，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为各级档案局）。

3.单位复核

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在相应范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条件人选，对拟推荐档案工匠型人才人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报对应的信息汇总表，连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并报送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确定人选

（1）汇总推荐。由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集中评审，根据选拔要求和条件，结合全区档案人才的实际情况，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定档案工匠型人才初步人选，报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内蒙古档案网（http://www.archives.nm.cn）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资格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自治区档案工匠型人才人选名单。评为2022年度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的申报人直接纳入自治区档案工匠型人才序列。

四、培养与使用

（一）搭建培养平台。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档案馆将不定期举办档案专业人才专题培训、档案工匠型人才专题座谈会或研讨会（研修班），通过业务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夯实专业基础，提高专业技能，发挥专业优势。

（二）引导发挥作用。打通交流渠道，引领发掘档案工匠型人才在专业技术方面的效能。通过推荐参加全区各类档案业务实战培训营，鼓励参与档案技术技能评比，组织参加实地观摩考察等方式，激发广大工匠型人才的技术潜能，推动形成档案技艺传承推广新局面。

（三）强化激励措施。优先推荐参加国际国内技术交流、培训及合作项目，优先向国家档案局推荐纳入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序列。争取专项经费，帮助支持开展档案项目和课题研究，并作为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候选人培养使用。

（四）健全管理机制。采取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日常表现、年度考核等情况，对档案工匠型人才进行跟踪评价、动态调整（原则上每4年调整一次）。

附件3

自治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培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加快自治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自治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培养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自治区级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主要是为了在自治区内挖掘和培养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业务骨干，激发广大青年档案人才奋斗热情，不断强化青年人才在新时代档案工作中的战略性作用，为自治区档案事业蓬勃发展建设一支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队伍。

二、专业领域设置

根据全区档案工作业务建设需求和转型发展需要，设置档案法规标准、档案学理论研究、档案收集鉴定、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编研开发、档案保护利用、档案科技创新等7个专业领域。

三、人才选拔

（一）选拔范围

在全区各级各类档案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档案工作、档案教学、档案科研等5年以上,具备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在职工作人员（计算时间截止到2022年9月1日，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选拔人数

在全区范围内选拔青年档案业务骨干100名左右。

（三）选拔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2.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3.热爱档案事业，具有较好的专业发展潜力和较深的专业理论功底，关注档案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勇于开拓创新，善于钻研攻坚，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4.工作表现出色、工作业绩突出，在岗位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档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从事档案工作并获得盟市（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包括盟市（厅、局）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授予的各类表彰、荣誉称号等，或为盟市（厅、局）级及以上档案先进集体主要成员。

（3）参与完成2项或以上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参与项目过程中能够通过项目业务工作和项目管理工作，推动项目资金发挥效益，确保项目成果质量，且项目通过国家验收。

（4）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本单位档案项目，或参与科技项目研究并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或项目书中的人名为准）。

（5）参与起草地市级及以上档案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或发表过档案相关学术论文、专业文章及编研成果，或撰写的档案相关调研报告、决策咨询信息等被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用。

（6）在某项档案专项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取得的档案专业成果具有一定社会或经济效益，包括获得档案方面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四）推荐方式及名额分配

1.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的推荐人选进行审定。

2.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档案馆负责本机关及所属单位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的选拔推荐工作。

3.各盟市档案局牵头，会同档案馆负责本地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推荐工作的组织、审核和推荐。每个盟市可推荐8名青年档案业务骨干。

4.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含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人选的推荐，每个单位（含所属单位）原则上可推荐1名青年档案业务骨干。

5.无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推荐。

（五）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通过内蒙古档案网（http://www.archives.nm.cn）下载申报表、汇总表、报送材料清单等。

2.材料初审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审核把关，无异议后，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为各级档案局）。

3.单位复核

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在相应范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条件人选，对拟推荐青年档案业务骨干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报对应的信息汇总表，连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并报送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确定人选

（1）汇总推荐。由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集中评审，根据选拔要求和条件，结合全区档案人才的基本情况，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定青年档案业务骨干初步人选，报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内蒙古档案网（http://www.archives.nm.cn）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资格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自治区档案专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自治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人选名单。评为2022年度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的申报人直接纳入自治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序列。

四、培养与使用

（一）搭建培养平台。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档案馆将不定期举办档案专业人才专题培训、青年档案业务骨干专题座谈会或研讨会（研修班），并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提供到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档案馆长期交流学习的机会。

（二）引导发挥作用。引导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积极参与全区重点项目档案验收、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档案馆建筑功能设计评审、档案规范标准制定、档案鉴定和编研开发项目等工作。

（三）强化激励措施。优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和培训合作项目；积极向国家档案局或区直部门争取专项经费，帮助和支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参与档案项目、课题研究。

（四）健全管理机制。采取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日常表现、年度考核等情况，对青年档案业务骨干进行跟踪评价、动态调整（原则上每4年调整一次）。

附件4

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者姓名： 拟申报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内容** | **备注** |
| 1 | 申报表原件（签字、盖章一式3份） |  |
| 2 | 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各1份 |  |
| 3 | 专业成果、获奖及专利情况复印件各1份（若参与项目需提供项目书中有本人姓名的材料复印件1份，或所在单位开具的参与证明） |  |
| 4 | 专著（包括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件各1份，代表著作不超过3部） |  |
| 5 | 论文（包括论文全文及杂志封面、版权页、目录各1份，代表作不超过6篇） |  |
| 6 | 2019—2021年度所在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1份（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  |
| 7 | 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党风廉政意见材料1份 |  |

附件5

自治区档案专家申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中内容应如实填写，对不如实填写的取消评选资格；

二、填表不要手写，不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区；

四、所在单位性质分别按照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部队填写；

五、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填写到年月，不得断档；

六、专业成果和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主要填写近10年来情况；

七、工作业绩综述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突出事迹和工作成绩，真实准确、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1500字；

八、此表上报一式3份，正反面打印，规格为A4纸。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 族 |  | 籍 贯 |  | 职 称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健康状况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在 职  教 育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  | | 所在单位性 质 |  |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 拟 申 报  专业领域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专业成果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名称及内容提要 |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 合（独）  著、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业绩综述

|  |
| --- |
|  |

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自治区档案局审核意见 |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 | | | | | |
| 2022年自治区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申报领域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民族 | 政治 面貌 | 出生 年月 | 学历 学位 | 参加工作时间 | 专业技 术职务 | 单位性质 | 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字以内）。填写时，写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排名，以及主要论文、专著、专利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自治区档案工匠型人才申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中内容应如实填写，对不如实填写的取消评选资格；

二、填表不要手写，不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区；

四、所在单位性质分别按照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部队填写；

五、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填写到年月，不得断档；

六、专业成果和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主要填写近10年来情况；

七、工作业绩综述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突出事迹和工作成绩，真实准确、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1500字；

八、此表上报一式3份，正反面打印，规格为A4纸。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 族 |  | 籍 贯 |  | 职 称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健康状况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在 职  教 育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  | | 所在单位性 质 |  |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 拟 申 报  专业领域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专业成果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名称及内容提要 |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 合（独）  著、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业绩综述

|  |
| --- |
|  |

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自治区档案局审核意见 |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 | | | | | | | | | | | | |
| 2022年自治区档案工匠型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申报领域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民族 | 政治 面貌 | 出生 年月 | 学历 学位 | 参加工作时间 | 专业技 术职务 | 单位性质 | 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字以内）。填写时，写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排名，以及主要论文、专著、专利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自治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申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中内容应如实填写，对不如实填写的取消评选资格；

二、填表不要手写，不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区；

四、所在单位性质分别按照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部队填写；

五、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填写到年月，不得断档；

六、专业成果和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主要填写近10年来情况；

七、工作业绩综述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突出事迹和工作成绩，真实准确、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1500字；

八、此表上报一式3份，正反面打印，规格为A4纸。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 族 |  | 籍 贯 |  | 职 称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健康状况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在 职  教 育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  | | 所在单位性 质 |  |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 拟 申 报  专业领域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专业成果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名称及内容提要 |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 合（独）  著、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业绩综述

|  |
| --- |
|  |

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自治区档案局审核意见 |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 | | | | | | | | | | | | |
| 2022年自治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申报领域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民族 | 政治 面貌 | 出生 年月 | 学历 学位 | 参加工作时间 | 专业技 术职务 | 单位性质 | 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字以内）。填写时，写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排名，以及主要论文、专著、专利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三支人才队伍”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

报送说明

请推荐单位按以下规则汇总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

 一、电子版

相关材料请刻录在1张光盘内。

**文件夹1：**

1. 名称

文件夹1：xx盟市（单位）“三支人才队伍”推荐材料

1. 包含文件

1.推荐报告（PDF版）

命名格式：

1.xx盟市（单位）2022年“三支人才队伍”推荐报告

2.信息汇总表（Excel文件）

命名格式：

2-1xx盟市（单位）2022年自治区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2-2xx盟市（单位）2022年自治区档案工匠型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2-3xx盟市（单位）2022年自治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文件夹2：**

1. 名称

文件夹2：xx盟市（单位）“三支人才队伍”申报材料

1. 包含文件

1.个人申报表（WORD版）。

2.其他个人申报材料（PDF版），将除个人申报表外其他材料，按《报送材料清单》顺序，合并扫描为1个文件。

二、纸质版

1.推荐报告和推荐人选汇总表（需推荐单位盖章，装入一个信封，标注推荐单位全称，推荐单位为本级档案局）。

2.个人申报材料，个人申报表（一式三份）份表格均需盖章（按汇总表中顺序将每人3份申报表封面左上角铅笔标注拟申报专业领域，连同申报材料一起装入信封，并在信封开口处标注拟申报领域）。

以上材料可通过机要交换至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人事教育处，或经EMS邮寄到呼和浩特市南二环路60号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人事教育处，联系电话0471-4811430。